

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

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关于开展 2019 年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商事主体：

为优化产业发展环境，深入推动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
发展方式转变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
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穗天字〔2017〕7号）、《广州市天河区产
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穗天财规〔2017〕2号）的有关规
定，现决定开展 2019 年支持重点企业落户、招商机构引进投资、
高端服务业发展、创建中国风投天河大厦等 4 个政策的申报工
作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一、申报的政策

（一）《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企业落
户实施办法》（穗天商金规〔2017〕1号）

（二）《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高端服务业
发展实施办法》（穗天商金规〔2017〕2号）

（三）《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招商机构引
进投资实施办法》（穗天商金规〔2017〕3号）

(四) 《广州市天河区创建中国风投天河大厦打造创业投资高地实施办法》(穗天商金规〔2017〕4号)

二、申报受理时间

2019年3月5日至3月31日(网上申报及纸质材料递交)

三、支持对象

政策支持对象是在天河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、依法纳税、依法统计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行业协会(或联合体),在本区注册或运营的金融类机构,以及区政府决定的其他支持对象。

具体申报条件与要求详见各申报项目。

四、限制情形

(一)同一支持对象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支持。

(二)支持对象同一项目已获区政府其它专项资金支持的,本产业资金不再支持。

五、申报流程

(一)申报单位可同时登录“天河区门户网站”内的“产业扶持政策”栏目(<http://www.thnet.gov.cn/cyfc/index.shtml>)查看政策原文、一图读懂以及申报指南说明等信息。

(二)网上提交申报材料。请登陆“天河区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”(http://113.108.173.240/th_cyzc/minstone/home

/toHomeForm) 进行注册登记。

注册成功后点击“进入工作台”，点击选择所报“可申报项目”和“申报”，线上填写“企业申请表”，点击“企业上传材料”并按要求上传附件，完成后分别点击“提交受理”。工作人员将对提交的材料进行程序性初审（一般需 1-5 个工作日），请在平台上及时查看反馈结果，及时按要求更改或补齐资料。

（三）提交纸质材料。网上程序性初审通过后，申报单位根据申报平台反馈信息、短信提示或工作人员电话联系的要求，将网上申报材料相应编制纸质材料一份（平台可下载已经填写的资料）。所有纸质材料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证照复印件须加盖印章或写明“与原件相符”。申报单位于 3 月 31 日前将纸质材料送至受理部门，完成申报。

六、政策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

（一）重点企业落户实施办法、招商机构引进投资实施办法

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投资促进科，联系电话：38622696。

（二）高端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

1.重点企业项目：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企业服务科，联系电话：38622875、38622874。

2.其他营利性服务业项目：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专业统计科，联系电话：38622906、38622224。

3.企业上市项目：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金融发展科，联系电话：38622449，38622969。

4.天河路商圈项目：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商贸旅游科，联系电话：38623568。

5.电子商务项目：相应政策条款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：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商贸旅游科，联系电话：38623718、38622697。

相应政策条款第（三）项：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对外贸易科，联系电话：38622695。

6.服务外包项目：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对外贸易科，联系电话 38622695。

7.楼宇经济项目：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投资促进科，联系电话 38622696。

（三）创建中国风投天河大厦实施办法

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金融发展科，联系电话：38622449，38622969。

（四）纸质材料递交地址

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1号机关大院二号楼6楼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企业落户实施办法申报指南
2. 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招商机构引进投资实施办法申报指南
3. 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申报指南
4. 天河区创建中国风投天河大厦打造风险投资高地项目申报指南
5. 天河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用户操作手册

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

2019年3月5日



